

渠府发〔2025〕10号

**渠县人民政府
关于印发《渠县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
行动方案》的通知**

县级各部门、各乡镇（街道）：

现将《渠县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》印发你们，
请遵照执行。

渠县人民政府
2025 年 3 月 31 日

渠县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

为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，推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，确保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标，实现优良天数率、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“稳标稳位”，特制定《渠县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》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到 2025 年底，优良天数率 90%以上，PM_{2.5} 浓度控制在不超过全市平均浓度 5 微克/立方米以内，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全省 128 个县（区）排名 100 位以内。

二、工作思路

以持续增加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和降低细颗粒物（PM_{2.5}）浓度为目标，以大气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，坚持“减污降碳、固标稳标”原则，以“创 B 升 A”为抓手、促进源头治理，统筹推进重点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和深度治理、国三以下柴油车辆和国二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、移动源、扬尘源和面源综合治理，实现污染物进一步削减，氮氧化物、PM_{2.5} 浓度持续下降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，深化超低排放攻坚

1. 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。督促华新水泥（渠县）、亿鑫联水泥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时序进度。（完成时限：2025 年 12 月

底；责任单位：县经信局、县生态环境局，均需涉及乡镇、街道配合，以下不再罗列）

2. 砖瓦行业深度治理。根据《渠县烧结砖生产企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》，力争到 2025 年底全县关停烧结砖生产企业不低于 6 家，督促保留砖瓦行业企业完成深度治理。（完成时限：2025 年 12 月底；责任单位：县经信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生态环境局）

3. 实施锅炉升级改造。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，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。督促腾达纸业、天渠盐化、龙强建材完成燃煤锅炉能源替代。启动柏亿木制品加工厂生物质锅炉的深度治理改造。（完成时限：2025 年 12 月底；责任单位：县经信局、县生态环境局）

（二）大力推进重点企业“创 B 升 A”

持续推动亿鑫联水泥、华新水泥等 2 家企业，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或深度治理，积极向省生态环境厅申报，争创绩效 B 级企业。（完成时限：2025 年 12 月底；责任单位：县经信局、县生态环境局）

（三）科技赋能，切实提高污染应对能力

1. 人工干预气象条件。在文峰山、马鞍山、八濛山等高海拔位置建设人工增雨焰炉设备，在污染累积期（静稳天气持续 3 天以上）开展人工增雨作业，使用碘化银催化云层，增加降雨对污染物的冲刷效果。（完成时限：2025 年 10 月 31 日；责任单

位：县气象局、县财政局）

2. 新增环卫清扫设施。切实提高城区道路保洁水平，加大清扫保洁频次，新增环卫清扫设施，专门用于扬尘较大的二号干道—四桥—黄花大道段及卷硐一中滩段、渠汇路平桥—城区段道路保湿降尘。（完成时限：2025年10月31日；责任单位：县综合执法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财政局）

3. 加强移动源源头管控。强化重点工业企业门禁系统安装并联网，实现出入车辆实时管控，督促华新水泥等运输大户企业落实运输车辆未冲洗干净、覆盖不规范不上路，脏车、无覆盖设施车辆不装货。在进城主要路口设置“高排放车辆禁行区”，通过电子抓拍系统对高排放车辆实施动态管控。（完成时限：2025年12月底；责任单位：县经信局、县综合执法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生态环境局、县交警队）

（四）推进产业结构调整，深化绿色转型攻坚

1. 严把准入关。坚决遏制高耗能、高排放、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，从严控制高耗能项目节能审查，对年综合能耗5万吨标准煤以上的项目按要求开展能耗替代。（完成时限：长期坚持；责任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局、县行政审批局、县经信局、县商务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生态环境局）

2. 加快低效和过剩产能淘汰。严格执行质量、环保、能耗、安全等法规标准，加大重点行业低效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，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。（完成时限：长期坚持；责

任单位：县经信局、县发展改革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应急局、县财政局、县生态环境局）

（五）推进 VOCs 综合治理，深化臭氧防治攻坚

1. 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。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，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。（完成时限：长期坚持；责任单位：县住建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交运局）

2. 开展VOCs无组织排放整治。全面排查含VOCs物料储存、转移和输送、设备与管线组件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，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。重点排查石化等行业重点治理储罐配件失效、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差、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和废水储罐废气未收集、LDAR不符合标准规范等问题。（完成时限：长期坚持；责任单位：县经信局、县生态环境局）

3. 加大城市餐饮油烟治理。加大力度开展全县餐饮经营商户摸底排查，常态化开展餐饮业油烟污染治理专项行动，对全县中型及以上餐饮经营、烧烤等重点单位强制安装油烟净化装置，对使用煤炭灶的要求改用清洁能源。（完成时限：长期坚持；责任单位：县综合执法局、县市场监管局）

（六）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

1. 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。在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期间，严格按照应急减排清单要求落实管控措施，同时加强脏车强制冲洗干净上路，柴油货车不进城（民生物资有序错时进城），散熏腊

肉、露天焚烧秸秆和垃圾、烟花爆竹燃放的管控，严肃查处预警期间的环境违法行为。（完成时限：长期坚持；责任单位：县生态环境局、县经信局、县住建局、县综合执法局、县公安局、县应急局、县交通运输局）

2. 错峰错时减排。夏季臭氧防控期间，所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企业、施工工序，错时错峰生产作业。（完成时限：长期坚持；责任单位：县经信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综合执法局）

3. 突出重要节点管控。元旦节、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燃放管控。加大对违规售卖、超范围经营销售烟花爆竹行为查处力度。统筹抓好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工作，细化管控方案，明确责任区域，组织开展严密管控。清明节、中元节倡导文明祭祀宣传。拟定并发布关于清明节、中元节文明祭祀倡议，相关单位要广泛宣传，倡导文明祭祀。（完成时限：长期坚持；责任单位：县公安局、县应急局、县综合执法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民政局）

（七）推进交通运输结构调整，深化移动源污染治理攻坚

1. 持续推动车辆全面达标排放。坚持“车、油、路、企”治理统筹，全面实施轻型车和重型车国五以上排放标准；推进老旧车辆淘汰更新，完善机动车排放检测体系，严格实施 I/M 制度；加快推广新能源汽车运用，提高新能源汽车占比，加快充电桩、加氢站等基础设施建设。推广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。（完成时限：长期坚持；责任单位：县公安局、县交通运

输局、县商务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生态环境局)

2. 加强油品治理监管。坚决打击非标油品，对柴油进口、生产、仓储、销售、运输、使用等全环节加强监管，全面清理整顿无证无照的自建油罐、流动加油车和黑加油站点。每年定期组织开展车用汽柴油、车用尿素销售企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，覆盖到国营和民营加油站，适当提高民营加油站产品的覆盖比例，严厉打击销售不合格油品、车用尿素产品行为。(完成时限：长期坚持；责任单位：县市场监管局、县经信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公安局、县应急局、县生态环境局)

3. 优化交通分流疏导。进一步优化调整交通疏导分流方案，最大限度减少两个站点周边区域车流量，减轻交通拥堵造成的汽车尾气排放。同时，要加大对城区拥堵路段的现场疏导力度。(完成时限：长期坚持；责任单位：县交警大队、县综合执法局)

(八) 强化扬尘污染治理，深化面源污染防治攻坚

1. 提升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水平。开展安全文明工地创建活动，严格建筑工地扬尘防治要求，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，落实“六必须、六不准”，强化督查执法，对管控不到位、扬尘排放超标的，依法予以严惩。(完成时限：长期坚持；责任单位：县住建局、县综合执法局)

2. 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治理。切实提高城区道路保洁水平，针对两个空气自动监测站点周边的城区道路，如 都大道西段、

中段、文峰西路、文峰东路、庆丰大道南段、宕渠大道、营渠路、北大街、渠州大道中段、龙骧大道、黄花大道北段、华中路、小溪路等道路，综合使用“吸、扫、冲、收”等组合式道路保洁设备提高道路扫净率，实现精细化保洁，提高城市道路洒水保洁水平。深入开展城市清洁行动。全面清洗公共设施、交通护栏、绿化隔离带等积尘浮尘，彻底清除护栏下和路沿石周边泥土。加强外环道路扬尘治理，严控脏车上路行驶，对城区外环的主要大道，加强道路养护，对路边泥土及时清扫，切实降低道路积尘负荷。加快推进交通项目建设，规范开展道路工程施工，对未完工路段，加强覆盖，特殊路段要在围挡上加装喷雾设施并适时使用，对风洞子航运工程等工地开展“绿色施工”专项检查，未落实“六必须六不准”的一律停工整改，纳入企业信用黑名单。（完成时限：长期坚持；责任单位：县综合执法局、县住建局、县交通运输局）

3. 加强裸地、堆场扬尘污染控制。大力实施城镇裸露地面绿化、硬化，推动县城、重要集镇“裸土不见天”，有效减少本地尘源，降低扬尘污染。对城市公共区域、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，以及废旧厂区、闲置空地、院落、物流园、大型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，并采取绿化、硬化、清扫等措施减少扬尘。规范物料堆场建设，煤炭、矿石等物料堆场全面完成围挡、苫盖、自动喷淋等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，强化堆取料作业、卸装车作业过程扬尘污染防治，降低落料高度，并采取吸尘、喷淋

等防尘措施。（完成时限：长期坚持；责任单位：县住建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商务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生态环境局）

4. 加强生物质综合利用及焚烧管控。制定《渠县 2025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》，加大农作物秸秆低碳还田腐熟肥料化利用和收、储、运、加工体系建设，从源头上减少可燃物。采取划定禁烧、限烧范围，以疏堵结合、以禁促用的方式推进秸秆利用和禁烧管控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提高工作主动性，常态化开展巡查管控，紧盯重点时段、重点区域，加大入户宣传力度，实行“镇干部包村、村干部包片”网格化管理，对违规焚烧秸秆、生活垃圾的行为，做到及时发现、及时制止。加强疫木错峰错时处置。明确专人负责高空瞭望系统，提高半小时处置率。（完成时限：长期坚持；责任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、县生态环境局、县林保中心、属地乡镇、街道）

（九）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，强化执法监管

1. 提高预测预报能力和水平。建立并完善重污染天气空气质量会商研判机制，结合气象参数对空气质量进行科学研判分析，准确预报空气质量状况，根据预测结果采取针对性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（完成时限：长期坚持；责任部门：县生态环境局、县气象局、县应急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2.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。提高信息化和执法监管能力，综合应用无人机巡航、污染源自动监控、用电监控等多种现场和非现场技术手段，加大冬季大气环境执法专项检查，查处大气污

染治理设施运行不正常、超标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。（完成时限：长期坚持；责任单位：县生态环境局、县经信局）

3. 进一步优化非现场执法监管。有序推进 VOCs 和氮氧化物排放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安装自动监测设备，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；督促企业按要求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日常巡检和维护保养，对在线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依法严厉打击。（完成时限：长期坚持；责任单位：县生态环境局、县经信局）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各相关部门要严格履行生态环境保护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和“三管三必须”要求，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作为“一把手”工程来抓，主要领导要负总责、带头抓，分管领导要靠前指挥，全面开展大气污染整治提升工作。采取有力举措，强化综合整治，确保出实招、见实效，全面减少污染物排放。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，定期调度，发挥合力，推动各项任务按期落实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引导。使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手段，及时公布空气质量、环境执法等信息，广泛宣传解读相关政策举措，提升公民大气环境保护意识，引导公众做好健康防护，鼓励从自身做起，形成简约适度、绿色低碳、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，共同改善空气质量。

（三）加大资金投入。各地各相关部门要积极统筹资金，出台政策进行奖补。加大财政资金投入，引导相关企业主动开展污

染治理改造，推动全县大气污染防治相关举措落地见效。根据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入库的相关要求，积极引导符合中、省生态环境资金条件的项目有序申报。

（四）严格考核问责。县委督查室、政府督查室、县环委办将常态化开展“四不两直”暗查暗访，对责任不落实、工作推进不力、环境问题突出的，进行公开曝光，并将情况报送县委、县政府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